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云应急办〔2021〕5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省厅各有关处室：

现将《云南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云南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2021年度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重点监管领域监管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合理安排抽查计划。各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尽快组织制定本级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省厅各有关处室要将“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与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因上级安排、监管需要等，可以适时增加年度抽查计划。

二、认真制定抽查方案。省厅各有关处室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和“一计划一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抽查工作方案（一个处室存在多项抽查计划的，可合并为一个工作方案，样本见附件），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检查流程、结果处理等内容，并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安全生产执法处统一印发实施。各单位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规定，认真做好抽查检查、信息录入公示和后续处理等工作。

三、周密组织计划实施。省厅各有关处室要合理组织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均衡推进抽查计划进度，减轻基层负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抽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严格审核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坚决防止重复抽查；年度抽查计划务必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12月20日前完成抽查信息录入、公示等各项工作，做好迎接省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准备。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需要下达责令整改指令或实施行政处罚的，要按照相关关法律法规及时执行到位，属于其他部门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线索，要按程序移交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查处，防止“一抽了之、一查了之，查而不处、查而不罚”等情况发生；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情形的，要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不得以口头教育等代替。

四、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各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执行年度抽查计划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与省厅对口业务处室或执法处沟通协调。省厅各有关处室要加强对基层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年度抽查计划有效实施。

五、积极做好协同配合。本抽查计划实施检查层级为省级，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支持配合，请涉及被抽查对象所在地的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协助配合省厅各有关处室推进抽查计划工作的落实，确保工作任务如期圆满完成。

附件：1. 2021 年度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2.2021 年度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3.2021 年度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重点监管领域监管计划

4.抽查工作方案模板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钱谷平 0871—68013911，13888869889）

附件1

2021年度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3—11月	2户	实地检查	省应急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2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3—11月	2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2日

附件2

2021年度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5户	3—11月	实地检查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省级	
2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	5户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3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5户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资质有效性、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违法违规从业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5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2日

附件3

2021年度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重点监管领域监管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监管对象	任务时间	监管层级	监管方式	协同部门	监管依据	备注
		重点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1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监管	1.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2.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3.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4.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5户	3月-11月	省级	全覆盖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单位安全监管	1.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2.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4户		省级	全覆盖重点监管		1.《安全生产法》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		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省级本年度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地下矿山、尾矿库		省级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4

云南省 XXX 厅（局）云南省 XXX 厅（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XXX“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样本）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 号），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按照《2021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省 XXX 厅（局）和省 XXX 厅（局）联合开展 2021 年度 XXX“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 XXX 法律、XXX 法规、XXX 规章、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部门 XXX 职能职责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 XXX 联合抽查，发起部门为云南省 XXX 厅（局），配合部门为云南省 XXX 厅（局）。

三、检查对象

根据联合抽查计划中的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户数，结合

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表述。

（例：2020年12月31日前在省市场监管局登记并报送2020年度报告的企业，按5%比例随机抽取XXX户。）

四、检查内容

根据联合抽查计划中的抽查领域及抽查事项，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表述。

（例：对企业2020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登记信息进行检查。）

五、检查时间

2021年XX月XX日至2021年XX月XX日。

六、检查方式

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根据抽查计划及工作实际表述。

（例：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的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检查对象统一由省XXX厅（局）（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抽取，共抽取XXX户。省XXX厅（局）（发起部门）与省XXX厅（局）（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XX人，并表述人员匹配分组情况。

（二）提供检查数据

1.省 XXX 厅（局）负责提供检查企业 XXX 信息数据/情况。

2.省 XXX 厅（局）负责提供检查企业 XXX 信息数据/情况。

（三）实施检查层级

根据工作实际表述。

（例：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分别实施。抽取的检查对象中，XX 户由省 XXX 厅（局）对两个部门提供的企业数据进行核查比对，并作出相应结论；XX 户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省 XXX 厅（局）分派至各州（市）局，由各州（市）局开展检查，或再次分派至各县（市、区）局，由县（市、区）局开展检查。）

（四）结果判定

1.对于双方数据一致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对于检查结果不一致的，由检查对象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省 XXX 厅（局）/州、市、县、区局（检查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省 XXX 厅（局）/州、市、县、区局（检查部门）判定为 XXX 违法行为。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交由属地 XXX 厅（局）和 XXX 厅（局）进一步核查处理。

（五）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2021 年 XX 月 XX 日前，发起部门和

配合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

（二）严格纪律，依法履职。

……

（三）加强协作，强化保障。

……